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4432)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6 號 9 樓之 5

電 話：(02)8976-905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35	
(七)關係人交易.....		35-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43	
(十三)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4-56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265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成衣代工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區分為成衣加工製造及成衣商品零售之銷貨收入。成衣加工製造收入係以子公司所提供出貨相關報表及資料，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時點之依據。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子公司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子公司所提供出貨相關報表及資料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要件，故此流程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成衣加工製造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成衣代工製造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代工製造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子公司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紀錄於適當期間。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新台幣 255,029 仟元，約佔民國 106 年度總資產之 15%，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之影響。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為長期合作之企業，以前年度並無重大應收帳款未收回之情形。因全球景氣持續不穩定，致使應收帳款呆帳發生風險提高。因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甚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訪談管理階層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取得用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測試報表之可信賴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3. 檢視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 照 明

會計師

支秉鈞

支 秉 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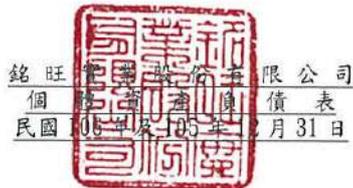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銘旺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5,005	27	\$	441,058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77,74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	-		1,8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5,029	15		241,26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250	1		22,9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2,332	1		21,31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4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04	-		-	-
130X	存貨	六(五)		372,651	22		377,770	21
1410	預付款項	七		122,673	7		131,12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7	-		63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26,059</u>	<u>73</u>		<u>1,316,059</u>	<u>73</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	-		5,6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08,136	24		441,470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39,005	3		41,57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521	-		1,8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127	-		2,47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52,789</u>	<u>27</u>		<u>492,945</u>	<u>27</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678,848</u>	<u>100</u>	\$	<u>1,809,004</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103,844	6	\$	97,010	6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113,452	7		92,12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4,441	5		122,07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37,872	2		42,10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94	-		6,22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42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3	-		1,73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30,886</u>	<u>20</u>		<u>374,705</u>	<u>21</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1,87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8,451	1		19,031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8,451</u>	<u>1</u>		<u>20,907</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349,337</u>	<u>21</u>		<u>395,612</u>	<u>2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05,890	30		505,890	2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71,339	22		371,339	2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43,493	9		128,31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844	2		21,5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330,250	20		426,120	2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	61,305)	(	4)	(	39,844)	(	2)
3XXX	<b>權益總計</b>			<u>1,329,511</u>	<u>79</u>		<u>1,413,392</u>	<u>78</u>		
<b>重大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六(十二)及十一	\$	<u>1,678,848</u>	<u>100</u>	\$	<u>1,809,00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658,416	100	\$ 2,081,3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六)(十七)及七	( 1,430,237)	( 87)	( 1,712,561)	( 82)
5900 營業毛利		228,179	13	368,766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51)	-	( 66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63	-	1,97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8,391	13	370,079	18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 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96,326)	( 6)	( 100,726)	( 5)
6200 管理費用		( 23,546)	( 1)	( 28,873)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9,872)	( 7)	( 129,599)	( 7)
6900 營業利益		108,519	6	240,48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13,384	1	8,0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 38,024)	( 2)	( 17,582)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2,085)	( 1)	( 38,394)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6,725)	( 2)	( 47,958)	( 2)
7900 稅前淨利		71,794	4	192,52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12,969)	( 1)	( 40,739)	( 2)
8200 本期淨利		\$ 58,825	3	\$ 151,783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69	-	( \$ 5,6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 21,461)	( 1)	( 18,272)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533	2	\$ 127,853	6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6		\$ 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6		\$ 3.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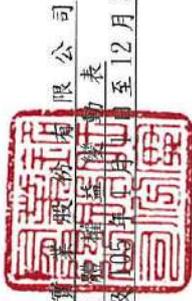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權 益 總 額
	註 普通股本	普通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02,289	\$ 8,977	\$ 520,972	\$ 21,572	\$ 1,487,89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026	-	( 26,02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595	( 12,595)	-	-
現金股利	-	-	-	-	( 202,356)	-	( 202,356)
本期淨利	-	-	-	-	151,783	-	151,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58)	( 18,272)	( 23,93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28,315	\$ 21,572	\$ 426,120	\$ 39,844	\$ 1,413,392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28,315	\$ 21,572	\$ 426,120	\$ 39,844	\$ 1,413,39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178	-	( 15,17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72	( 18,272)	-	-
現金股利	-	-	-	-	( 121,414)	-	( 121,414)
本期淨利	-	-	-	-	58,825	-	58,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9	( 21,461)	( 21,29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43,493	\$ 39,844	\$ 330,250	\$ 61,305	\$ 1,329,511

六(十二)

六(十二)

註 1：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之董監酬勞為 \$2,263；員工紅利為 \$3,233，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之董監酬勞為 \$1,200；員工酬勞為 \$1,957，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1,794	\$ 192,5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451	663
已實現銷貨利益	( 663 )	( 1,97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五) ( 142 )	( 186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四)(十五) ( 3,892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12,085	38,394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六) 2,349	2,709
攤銷費用	六(十六) 297	1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825	1,519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2,997 )	( 1,68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882	37,885
應收票據	1,831 (	1,825 )
應收帳款	( 13,763 )	151,5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661 (	18,597 )
其他應收款	18,560 (	18,2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1 (	401 )
存貨	5,119	96,527
預付款項	8,454 (	8,297 )
其他流動資產	29 (	9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29 )	( 33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161	1,8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7,633 )	( 3,261 )
其他應付款	( 4,236 )	( 2,818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5,434 )	( 3,521 )
其他流動負債	( 1,255 )	( 2,28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11 )	( 3,68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844	456,548
收取之利息	2,927	1,947
支付之所得稅	( 32,491 )	( 58,49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280	400,000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            35,6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600)	(            5,7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減少	681	8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	(            40,53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121,414)	(          202,3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1,414)	(          202,3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47	157,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1,058	283,9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5,005	\$          441,0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 1 月，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505,890。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布料及成衣加工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會發佈之生效日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劃之修正、縮減與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

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租賃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

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5~7 年。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

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

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成衣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必須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經評估本公司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1	\$ 435
支票存款	148	240
活期存款	62,296	20,938
外幣存款	112,058	69,597
定期存款	270,282	349,848
合計	<u>\$ 445,005</u>	<u>\$ 441,05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等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77,72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9
合計	<u>\$ —</u>	<u>\$ 77,740</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142 及 \$186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	\$ 1,839
應收帳款	255,029	241,266
	255,037	243,105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u>\$ 255,037</u>	<u>\$ 243,105</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 \$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	\$ 261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款項	—	(261)
12月31日	<u>\$ —</u>	<u>\$ —</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公開發行公司	\$ —	\$ 15,546
減:累計減損	—	(9,927)
合計	<u>\$ —</u>	<u>\$ 5,619</u>

1. 本公司持有之非公開發行公司-慕德生集團(原為興櫃股票自民國 105 年 7 月起撤銷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慕德生集團因營運連年虧損，累計虧損已達實收股本的二分之一，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已提列累計減損計\$9,927。
3. 慕德生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按每股新台幣 12 元退還清算股款計 9,511，清算利益計\$3,892。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尚未取得清算股款計\$9,511，帳列其他應收款。
4.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21,224	\$ —	\$ 121,224
在製品	200,785	—	200,785
製成品	23,430	—	23,430
商品	27,835	(623)	27,212
合計	<u>\$ 373,274</u>	<u>\$ (623)</u>	<u>\$ 372,65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5,762	\$ —	\$ 85,762
在製品	235,679	—	235,679
製成品	32,927	—	32,927
商品	23,405	(3)	23,402
合計	<u>\$ 377,773</u>	<u>\$ (3)</u>	<u>\$ 377,770</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430,237 及 \$1,712,561，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之金額 \$620 及 \$0，以及因出售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 \$0 及 \$12。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 37,361	16.03%	\$ 36,181	16.03%
CARLTEX CO., LTD. (CARLTEX)	220,991	100.00%	228,696	100.00%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HAKERS LAO)	91,237	100.00%	108,152	100.00%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HAKERS SAMOA)	58,547	100.00%	68,441	100.00%
	<u>\$ 408,136</u>		<u>\$ 441,470</u>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5 年度
CHIA MOON	\$ 2,410	\$ (989)
CARLTEX	1,397	(7,563)
HAKERS LAO	(7,463)	(4,638)
HAKERS SAMOA	(8,429)	(25,204)
	<u>\$ (12,085)</u>	<u>\$ (38,394)</u>

3. 本公司因應產能需求，投資設立子公司 HAKERS LAO，民國 105 年增資\$20,001，投資額累計\$119,817。

4.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地發展自有品牌，投資設立子公司 HAKERS SAMOA，再轉投資設立孫公司哈克士南京，民國 105 年投資\$15,626，投資額累計\$110,738。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透過子公司 CHIA MOON 對孫公司 HAKERS MALAYSIA 增資\$1,581，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驗資完畢。投資額累計\$6,331。

6.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1,656	\$ 17,575	\$ 1,820	\$ 4,291	\$ 6,580	\$ 51,992
累計折舊	—	(4,460)	(253)	(2,586)	(3,044)	(10,345)
	<u>\$ 21,656</u>	<u>\$ 13,115</u>	<u>\$ 1,567</u>	<u>\$ 1,705</u>	<u>\$ 3,536</u>	<u>\$ 41,579</u>
106年度						
1月1日	\$ 21,656	\$ 13,115	\$ 1,567	\$ 1,705	\$ 3,536	\$ 41,579
增添	—	—	—	—	600	600
處分	—	—	—	—	(825)	(825)
折舊費用	—	(345)	(303)	(327)	(1,374)	(2,349)
12月31日	<u>\$ 21,656</u>	<u>\$ 12,770</u>	<u>\$ 1,264</u>	<u>\$ 1,705</u>	<u>\$ 1,937</u>	<u>\$ 39,00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17,575	\$ 1,820	\$ 1,994	\$ 4,769	\$ 47,814
累計折舊	—	(4,805)	(556)	(616)	(2,832)	(8,809)
	<u>\$ 21,656</u>	<u>\$ 12,770</u>	<u>\$ 1,264</u>	<u>\$ 1,378</u>	<u>\$ 1,937</u>	<u>\$ 39,005</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1,656	\$ 17,575	\$ —	\$ 2,951	\$ 7,487	\$ 49,669
累計折舊	—	(4,115)	—	(2,414)	(3,102)	(9,631)
	<u>\$ 21,656</u>	<u>\$ 13,460</u>	<u>\$ —</u>	<u>\$ 537</u>	<u>\$ 4,385</u>	<u>\$ 40,038</u>
105年度						
1月1日	\$ 21,656	\$ 13,460	\$ —	\$ 537	\$ 4,385	\$ 40,038
增添	—	—	1,820	1,340	2,609	5,769
處分	—	—	—	—	(1,519)	(1,519)
折舊費用	—	(345)	(253)	(172)	(1,939)	(2,709)
12月31日	<u>\$ 21,656</u>	<u>\$ 13,115</u>	<u>\$ 1,567</u>	<u>\$ 1,705</u>	<u>\$ 3,536</u>	<u>\$ 41,57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17,575	\$ 1,820	\$ 4,291	\$ 6,580	\$ 51,922
累計折舊	—	(4,460)	(253)	(2,586)	(3,044)	(10,343)
	<u>\$ 21,656</u>	<u>\$ 13,115</u>	<u>\$ 1,567</u>	<u>\$ 1,705</u>	<u>\$ 3,536</u>	<u>\$ 41,579</u>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八)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13,415	\$ 88,378
暫估應付帳款	37	3,747
	<u>\$ 113,452</u>	<u>\$ 92,125</u>

(九) 退休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0,062)	\$ (32,6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819	13,9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243)</u>	<u>\$ (18,72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2,675)	\$ 13,953	\$ (18,722)
當期服務成本	(520)	—	(520)
利息(費用)收入	(402)	179	(223)
	<u>(33,597)</u>	<u>14,132</u>	<u>(19,46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5)	(5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67)	—	(667)
經驗調整	891	—	891
	<u>224</u>	<u>(55)</u>	<u>169</u>
提撥退休基金	—	1,053	1,053
支付退休金	3,311	(3,311)	—
合計	<u>\$ (30,062)</u>	<u>\$ 11,819</u>	<u>\$ (18,243)</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8,539)	\$ 11,792	\$ (16,747)
當期服務成本	(540)	—	(540)
利息(費用)收入	(351)	151	(200)
	<u>(29,430)</u>	<u>11,943</u>	<u>(17,4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9)	(59)
經驗調整	(5,599)	—	(5,599)
	<u>(5,599)</u>	<u>(59)</u>	<u>(5,658)</u>
提撥退休基金	—	4,423	4,423
支付退休金	2,354	(2,354)	—
合計	<u>\$ (32,675)</u>	<u>\$ 13,953</u>	<u>\$ (18,722)</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折現率	1.00%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67)	\$ 689	\$ 680	\$ (662)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16)	\$ 846	\$ 837	\$ (8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736。

(7)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977
1 - 2 年		972
2 - 5 年		5,567
5 年以上		25,119
	\$	<u>32,635</u>

(8)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43 及 \$740。

(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期認列	\$ 169	\$ (5,658)
累積金額	\$ (10,319)	\$ (10,488)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18 及 \$2,339。

#### (十) 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實收資本額為 \$505,890，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0,589 仟股。

####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178		\$ 26,026	
特別盈餘公積	18,273		12,595	
現金股利	121,414	\$ 2.4	202,356	\$ 4.0
合計	<u>\$ 154,865</u>		<u>\$ 240,977</u>	

註：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882	
特別盈餘公積	21,461	
現金股利	47,048	\$ 0.93
合計	<u>\$ 74,391</u>	

##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	\$ (39,844)	\$ (21,57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1,461)	(18,272)
期末餘額	<u>\$ (61,305)</u>	<u>\$ (39,844)</u>

(十四)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 126	\$ 106
利息收入	2,997	1,686
其他收入	10,261	6,226
合計	<u>\$ 13,384</u>	<u>\$ 8,018</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42	\$ 186
處分投資利益	3,892	—
其他什項支出	(47)	(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25)	(1,519)
淨外幣兌換損失	(41,186)	(16,222)
	<u>\$ (38,024)</u>	<u>\$ (17,582)</u>

(十六)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44,391	\$ 85,534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738,652	778,405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	44,663	55,142
員工福利費用	75,750	87,7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349	2,70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97	119
加工費用	584,017	783,769
出口費用	10,874	12,530
旅費	4,409	3,799
運費	8,261	5,170
租金費用	8,163	8,962
勞務費	5,856	5,023
廣告費	2,011	3,450
其他費用	20,416	11,80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550,109</u>	<u>\$ 1,842,160</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薪資費用	\$ 64,025	\$ 75,489
勞健保費用	5,220	5,433
退休金費用	2,861	3,079
其他用人費用	3,644	3,743
	<u>\$ 75,750</u>	<u>\$ 87,744</u>

1.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此章程修正案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31 及 \$1,95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00 及 \$1,200，前列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估列基礎係以截至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分別以 1% 及 1% 估列員工酬勞；約 0.82% 及 0.61% 估列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 17,131	\$ 39,67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66)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1,570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596)	(5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969</u>	<u>\$ 40,73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2,205	\$ 32,728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2,002	6,4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	1,57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3	—
免稅所得影響數	(685)	(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66)	2
所得稅費用	<u>\$ 12,969</u>	<u>\$ 40,73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88	\$ —	\$ 1,688
其他	113	1,720	1,833
小計	\$ 1,801	\$ 1,720	\$ 3,5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76)	\$ 1,876	\$ —
合計	\$ (75)	\$ 3,596	\$ 3,521

	105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88	\$ —	\$ 1,688
其他	338	(225)	113
小計	\$ 2,026	\$ (225)	\$ 1,8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604)	\$ 728	\$ (1,876)
合計	\$ (578)	\$ 503	\$ (75)

4. 未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可消除暫時性差異	\$ 16,679	\$ 15,289

5. 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皆為87年度以後產生。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7. 因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8. 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92,136，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4.64%。

(十九) 每股盈餘

	106 年度		
	本期淨利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8,825	50,589	\$ 1.1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8,825	50,5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825	50,621	\$ 1.16
	105 年度		
	本期淨利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1,783	50,589	\$ 3.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1,783	50,5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1,783	50,641	\$ 3.00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 回股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 9,511	\$ —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源國投資)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洽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洽和興業)	本公司之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河銘股份有限公司(河銘)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洽銘服飾)	實質關係人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HAKERS LAO)	本公司之子公司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HAKERS VIET NAM)	本公司之孫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HAKERS MYANMAR)	本公司之孫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MALAYSIA)	本公司之孫公司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哈克士南京)	本公司之孫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 35,410	\$ 31,936
孫公司	26	6,787
其他關係人	(481)	2,173
合計	\$ 34,955	\$ 40,896

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計價，其收款期限係出貨後 60 天內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洽銘服飾於 106 年度銷售商品為\$977，並退回以前年度商品為\$1,458，以淨額表達列示。

#### 2. 進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 76	\$ 466
孫公司	7,238	-
其他關係人	9,656	13,405
合計	\$ 16,970	\$ 13,87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計價，其付款條件係月結後 30-90 天內支付，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3. 加工費

	106 年度	105 年度
子公司	\$ 9,350	\$ 18,243
HAKERS VIET NAM	114,487	128,032
HAKERS MYANMAR	289,140	270,390
洽銘服飾	188,395	332,056
合計	<u>\$ 601,372</u>	<u>\$ 748,721</u>

1.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加工費，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修訂為雙方確認訂單後即預付百分之四十，待完工後另支付約百分之四十，剩餘款項於出貨後結算支付，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加工費，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為完工後預付當月結算，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 4. 預付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HAKERS VIET NAM	\$ 15,709	\$ 4,368
HAKERS MYANMAR	93,826	115,754
合計	<u>\$ 109,535</u>	<u>\$ 120,122</u>

係預付加工費。

### 5. 銷售商品之期末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4,690	\$ 22,648
孫公司	111	263
其他關係人	449	—
合計	<u>\$ 15,250</u>	<u>\$ 22,911</u>

### 6.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2,238	\$ 1,829
孫公司		
HAKERS MYANMAR	27,142	47,647
其他	19,639	11,518
洽銘服飾	25,422	61,080
合計	<u>\$ 74,441</u>	<u>\$ 122,074</u>

8.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794	\$ 6,228
主係代購料款。		

9. 財產交易

	106年度	105年度
取得運輸設備		
其他關係人	\$ -	\$ 1,820

10.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6	\$ 106

11. 租金支出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49	\$ 789

12. 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其他關係人-Chiatex Co., LTD. 購買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並擬以人民幣 4,500 萬元購買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依約定匯率 6.4762(以民國 105 年 4 月人民幣兌美金匯率)換算為美金 6,949 仟元為轉讓價格，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將待本公司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後執行。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268	\$ 13,57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530	\$ 2,211	租賃押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請詳附註七。

2. 本公司與福懋興業(股)公司訂有布料之採購合約，依約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為\$3,500，並由銀行提供賒購布料之保證金額為\$3,500。本公司另開立應付保證票據\$3,500予保證銀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二)。

2.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因此增加 3%；並相應減增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並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營業以

B. 外銷為主，主要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而進貨部分以新台幣及外幣計價之採購比重則約略各半。整體而言，以美金計價應收款項之部位較大，因此，於外幣收支互抵後，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仍有一定的影響性。本公司之業務部門於報價時，適時調整約定匯率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財會部門則視外幣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1,803	29.76	\$ 648,86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9,366	29.76	279,847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5,102	7.34	37,434
基普：新台幣	25,375,358	0.0036	91,2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372	29.76	\$ 130,114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1,097	32.25	\$ 680,38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9,197	32.25	297,137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5,048	7.19	36,181
基普：新台幣	27,395,147	0.0039	108,1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135	32.25	\$ 165,619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41,186 及損失\$16,222。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 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u>金融資產</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32,4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6,506

		105 年度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u>金融資產</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34,0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8,281

(2)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金融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 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2,332。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3)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4,446 及 \$4,404。

#### (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

財務信用風險與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記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A.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B.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群組 1	群組 2
106年12月31日	\$ 180,790	\$ 18,138
	群組 1	群組 2
105年12月31日	\$ 192,709	\$ 10,175

群組 1：該客戶本身或所屬之公司於國內外公開市場掛牌交易。

群組 2：該客戶本身或所屬之公司未於國內外公開市場掛牌交易。

C.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59,022	\$ 27,236
31-90天	12,329	26,969
91-180天	—	7,088
	\$ 71,351	\$ 61,29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D.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5)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均為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	\$ —	\$ —
<hr/>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7,740	\$ —	\$ —	\$ 77,740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為開放型基金之淨值。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十三、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金額不重大。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附表一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註 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有比例	公允價值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RHB CASH MANAGEMENT FUND 1	無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5	7,063	—	7,063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UOB-UNITED CASH FUND	無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32	20,881	—	20,881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5	註5	3,461	\$ 42,731	14,964	\$ 185,000	18,425	\$ 227,798	\$ 227,720	\$ 77	—	\$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5	註5	2,332	\$ 35,009	8,632	\$ 129,700	10,964	\$ 164,753	\$ 164,700	\$ 53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者，需填寫該兩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註5:交易對象非屬關係人

註6: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附表三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加工成本	\$ 198,051	13.88%	註 1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1	\$ (25,422)	8.71%	註 3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加工成本	114,487	8.03%	註 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	(15,313)	5.25%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加工成本	289,140	20.17%	註 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	(27,142)	9.30%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加工收入	114,487	100.00%	註 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	15,313	100.00%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加工收入	289,140	100.00%	註 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	27,142	100.00%	

註 1: 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 付款條件為雙方確認訂單後即預付百分之四十, 待完工後另支付約百分之四十, 剩餘款項於出貨後結算支付, 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 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註 2: 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 付款條件為完工後預付當月結算, 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 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註 3: 進貨之加工成本係由商品、原料進貨及加工費組成。

附表四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 3)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1	應付帳款	27,142	由雙方議定	1.59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1	預付貨款	93,826	由雙方議定	5.50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1	營業收入	35,410	由雙方議定	1.95
1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14,487	由雙方議定	6.32
2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89,140	由雙方議定	15.95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 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 則無須重複揭露。如: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若母公司已揭露, 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 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 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 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項目者, 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 不予揭露

附表五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加工及 銷售等業務	\$ 32,900	\$ 32,900	3,290,000	16.03	\$ 37,361	\$ 14,955	\$ 2,410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91,252	291,252	945	100.00	220,991	1,330	1,397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寮國	成衣加工	119,817	119,817	307,366	100.00	91,237	(7,463)	(7,463)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0,738	110,738	3,500,000	100.00	58,547	(8,498)	(8,429)	本公司之 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加工及 銷售等業務	178,109	178,109	17,231,500	83.97	199,179	14,955	12,625	本公司之 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越南	成衣加工	113,143	113,143	350,000	100.00	21,239	(11,187)	(11,187)	本公司之 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銷售	6,331	6,331	700,000	100.00	1,342	(629)	(629)	本公司之 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緬甸	成衣加工	134,247	134,247	45,000	100.00	133,745	24,641	24,641	本公司之 孫公司

註 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 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需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五

附表六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損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成衣銷售	\$ 110,738	(2)	\$ 110,738	\$ -	-	\$ 110,738	\$ (8,498)	100.00	\$ (8,429)	\$ 58,547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孫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0,738	\$ 110,738	\$ 797,707

註 1:美金 3,500 仟元

註 2:美金 3,500 仟元

註 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目前規定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附表六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新台幣 149,744 元	\$	149	
	歐元 140 元，匯率 35.57		5	
	英鎊 450 元，匯率 40.11		18	
	美金 1,549.5 元，匯率 29.76		46	
	馬來幣 218.4 元，匯率 7.072		2	
	港幣 290 元，匯率 3.807		1	
銀行存款				
— 支票存款	新台幣 147,878 元		148	
— 活期存款	新台幣 62,296,153 元		62,296	
— 外幣存款	美金 3,765,389.01 元，匯率 29.76		112,058	
— 外幣定期存款	美金 9,082,060.56 元，匯率 29.76		270,282	
		\$	445,005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客戶丙						\$	109,277		
客戶乙							73,399		
客戶甲							49,051		
其他							23,30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餘額 5%	
				合計		\$	<u>255,029</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121,224	\$ 121,224	原物料及部分商品以
在 製 品	200,785	200,785	重置成本為市價，在
製 成 品	23,430	23,430	製品、製成品部分商
商 品	27,835	27,212	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
小 計	373,274	<u>\$ 372,651</u>	價。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23)		
合 計	<u>\$ 372,651</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3,290	\$ 36,181	—	\$ 1,180	—	\$ —	3,290	16.03	\$ 37,361	11	\$ 37,434	權益法	無	
CARLTEX CO., LTD.	0.945	228,696	—	—	—	(7,705)	0.945	100.00	220,991	233,853	221,372	"	"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3	108,152	—	—	—	(16,915)	3	100.00	91,237	30,412.41	91,237	"	"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3,500	68,441	—	—	—	(9,894)	3,500	100.00	58,547	16.73	58,547	"	"	
		<u>\$ 441,470</u>		<u>\$ 1,180</u>		<u>\$ (34,514)</u>			<u>\$ 408,136</u>		<u>\$ 408,590</u>			

註一：CHIA MOON 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收益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二：CARLTEX 本期減少數係認列投資利益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三：HAKERS LAO 本期減少數係認列投資損失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三：HAKERS SAMOA 本期減少數係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認列投資損失。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廠商 A		\$ 24,941	
廠商 B		11,318	
廠商 C		8,578	
其 他		59,007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合 計		<u>\$ 103,844</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廠商 F		\$ 23,421	
廠商 R		17,032	
廠商 E		10,326	
廠商 B		6,911	
廠商 V		6,009	
其 他		49,753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合 計		<u>\$ 113,452</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							
	其他銷售收入			\$	34,333		
	成衣銷售收入				1,624,083		
合 計				\$	<u>1,658,416</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買賣業成本			
	期初商品盤存	\$	23,405
	加：本期進貨		51,072
	減：期末商品盤存		(27,835)
	減：其他		(2,014)
	進銷成本		44,628
製造業成本			
	期初盤存		85,762
	加：本期進料		775,649
	減：期末盤存		(121,224)
	減：其他		(1,535)
	直接原料		738,652
	加工費		573,676
	製造費用		28,235
	製造成本		1,340,563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235,679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200,785)
	製成品成本		1,375,457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32,927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23,430)
	產銷成本		1,384,954
	存貨跌價損失		620
	存貨盤虧		35
合 計		\$	1,430,237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	13,674		
加		工	費		10,341		
其		他	費		4,220		
				\$	28,235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7,707		
出	口	費	用		10,874		
運		費			8,229		
租	金	支	出		8,062		
其	他	費	用		31,454		
				\$	96,326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3,008		
勞	務	費			4,469		
保	險	費			1,340		
其	他	費	用		4,729		
				\$	23,546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674	\$ 50,351	\$ 64,025	\$ 14,783	\$ 60,706	\$ 75,489
勞健保費用	1,047	4,173	5,220	1,108	4,325	5,433
退休金費用	574	2,287	2,861	623	2,456	3,0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1	3,273	3,644	415	3,328	3,743
折舊費用	294	2,055	2,349	133	2,576	2,709
攤銷費用	-	297	297	-	119	119

說明：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3 人及 88 人。